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游亞萍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游亞萍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